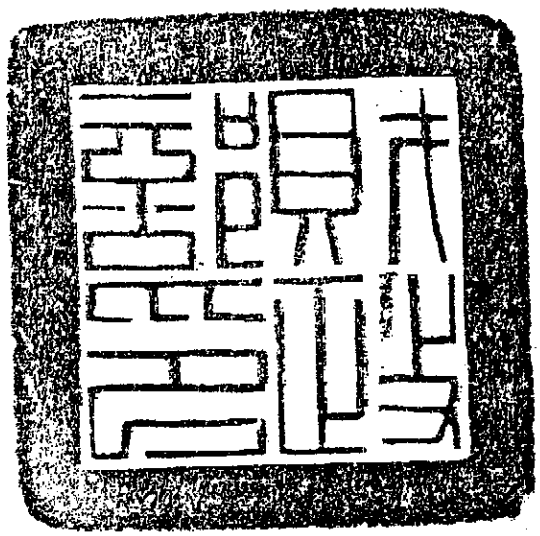
財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004112741號



主旨：公告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2款後段規定非自願離職之情形。

依據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2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

公告事項：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規定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於工作地點購買房屋及其坐落基地，致共持有2戶房地，嗣因遭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4款規定資遣而出售該購買之房地者，核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2款後段規定非自願離職出售新房地之情形。

部長李述德